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1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楊凱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96年8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另聲請人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【下稱「滙豐（台灣）」】業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05月0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，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令，核准在案。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，於99年05月01日起連續五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，公告在經濟日報A14版。是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分割讓予，特此敘明。

（二）、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辦並簽立信用貸款契約，帳號：000-000000-000/000-000000-000：以年利率百分之9.15計算利息。

（三）、詎料，債務人自民國96年8月24日止，尚有新臺幣0000000元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

，屢次催索均未清償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（四）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迅速准賜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契約書、系統欠款明細